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豫人社函〔2023〕13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
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3〕17号）有关要求，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申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

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2024 届全日制在校生，可自愿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毕业生须持有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四）来自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五）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六）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的毕业生。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困难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申报，已享受过此项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坚持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学籍注册学校所在省辖市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报（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 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陆), 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 按照系统提示, 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 上传有关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 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网上申报, 逾期不予受理。由于上传材料不清、不全, 学校、市级有关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 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 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

(二) 学校初审(8月2日至8月31日)。各学校要明确专人通过申报系统(<http://222.143.34.190:8081/jyweb>)对毕业生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 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须学校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毕业生本人。对通过系统校验比对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不再提供相关纸质困难证明材料, 只需打印申报表提交学校。

(三) 人工审核(8月2日至8月31日)。对申报过程中系统审核未通过, 但认为自己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 需要注册并登录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校验、填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携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属学校进行人工审核。学校应及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 对人工审核通过的, 要在系统里标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院校公章, 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当

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 汇总复核并公示 (9月1日至9月30日)。各地人社部门要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学校初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复核并及时反馈各相关学校复核结果。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人员名单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学校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公示通过名单上传系统,并将申报材料上报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汇总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核拨申请,同时将资金申请文件上传系统备案。

(五) 拨付资金。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完成,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学校要及时告知毕业生申请事宜,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通知到位,明确求助渠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指导毕业生进行申请操作,引导毕业生提前办理社保卡并激活金融功能,帮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时享受到补贴。

(二)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相关职责要求。因信息有误导致补贴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毕业生自负。毕业生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所属学校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三)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的统筹协调、政策答疑等工作(联系方式见附件1),将审核完毕的申请材料装订存档、保管备查。同时,要对申领发放情况建立实名台账,作为落实困难毕业生“一人一档一策”就业帮扶的举措记入有关档案台账。

个人及单位政务网注册、实名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拨打政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371—96500;申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 0371—69690203。关于社保卡办理问题可关注“河南社会保障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或支付宝小程序,进入“服务大厅”,点击“社保卡申领”功能模块,选择对应的参保地,按照提示操作线上办理,也可选择“服务网点查询”功能或拨打 12333 人社服务热线查询详细地址,前往就近社保卡服务网点现场办理并激活金融功能。

监督举报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0371—69690414 hnrstjyb@163.com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55078999 hnsxszz@163.com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0371—69691878 69691878@163.com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371—65907225 hnshdb@sina.com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0371—65506646 mztetc@126.com

省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

0371—65919546 hnfpyljh@163.com

省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中心：

0371—60856591 hncjrjyxp@163.com

附件：1. 各地市人社部门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2.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3.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4.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附件 1

各地市人社部门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负责机构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371—67170930
开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1—23666920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379—69933733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5—2978818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2—2209307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2—3331102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3—3078130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1—2118859
濮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0393—6623680
许昌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374—2622930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5—3158991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8—2830911
南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0377—61383007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0—2781098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6—7676806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4—8281863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96—2833866
济源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1—6638878

附件 2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系统审核用)

基本信息	姓 名		民族		性别		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市 县(市)		乡/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系)						
	学 历	1. 中专 2. 大专 3. 本科 4. 硕士研究生 5. 博士研究生					
	手机号				固定电话		
	家庭住址				电子邮箱		
申报信息	申请困难类别	1. 低保家庭		2. 残疾人毕业生			
		3. 国家助学贷款		4. 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			
		5.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		6. 特困人员			
证件号码							
是否通过社会救助管理系统、残疾人证信息库、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比对；是否通过教育部门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数据信息校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账户	社保卡号				开户行		
申请承诺	我承诺以上信息及申报资料均属实有效，本人正在积极求职创业，现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申请人是我校_____院系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其申报资料原件完整，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同意上报。						
联系电话：_____ 学校(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用)

基本信息	姓名		民族		性别		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省 市 县(市) 乡/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系)						
	学 历	1. 中专 2. 大专 3. 本科 4. 硕士研究生 5. 博士研究生					
联系信息	手机号				固定电话		
	家庭住址				电子邮箱		
申报信息	申领对象类别	1. 低保家庭		2. 残疾人毕业生			
		3. 国家助学贷款		4. 脱贫残疾人家庭和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			
		5.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		6. 特困人员			
	证件号码						
个人账户	社保卡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请承诺	我承诺以上信息及申报资料均属实有效,本人正在积极求职创业,现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以上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经审查,申请人(本人/父亲/母亲/(其他家庭关系)符合申请对象 _____ (此处填写申领对象类别),其相对应的有效证件号码为 _____,属实有效,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_____ 认定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申请人是我校 _____ 院系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表内所填资料原件完整,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同意上报。 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外省生源地的申请人应当如实、全面填写申请表,逐项完善有关审查手续,并将本人的低保证(或残疾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等证件)的复印件,依序粘贴于本表背面。

